

2002年7月17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的未來路向

7. 委員察悉，秘書處接獲下列組織及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 (a)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協調辦事處[立法會CB(2)2573/01-02(01)號文件]；及
- (b) 香港網路媒體業協會[立法會CB(2)2573/01-02(02)號文件]；及
- (c) 西營盤分區委員會委員陳耀強先生[立法會CB(2)2670/01-02(01)號文件]。

8. 此外，委員亦察悉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中港台地區、日本和新加坡對網吧的規管所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34/01-02號文件]。

9. 應主席的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該份文件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及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的可行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立法會CB(2)2549/01-02(02)號文件]。

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

10. 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3個可行方案，鄭家富議員表示，方案A對該等中心的營業時間及顧客年齡不設任何限制，此情況等同維持現狀。他認為該方案未能滿足社會人士認為必須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運作的期望。鄭議員尤其關注到部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讓兒童接觸暴力、色情或賭博的網站。他補充，部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在設計上採用密封板間形式，並提供女招待員或玩伴服務，容易成為罪惡及不道德活動的溫床。

11. 鄭家富議員亦質疑建議採用方案B的理據，按照該方案，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必須申領牌照，與傳統遊

戲機中心接受同等的規管。他指出，《遊戲機中心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因為該等中心不但提供電腦遊戲，而且提供互網上無窮無盡的資訊。鄭議員擔心，若按方案B所提建議放寬遊戲機中心的發牌條件及行政措施，例如容許遊戲機中心在商住混合式樓宇內經營、將成人遊戲機中心的營業時間由午夜延長至凌晨2時，以及准許穿著校服的人士進入成人遊戲機中心等，可能會在社會上引起爭議。鄭議員補充，雖然他不認為社會人士強烈希望放寬對遊戲機中心的規管，但他不反對就《遊戲機中心條例》進行獨立檢討。

12.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採用方案C的可行性；按照該方案，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會以一個新的“申報制度”規管。他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韓國的模式，又或參考在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的資料摘要內所載，在內地、台灣、新加坡及日本所採用的模式。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遊戲機中心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在運作上的差別，以及在某些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進行的不良及非法活動。他強調，政府當局現時未有既定立場，很樂意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不過，政府當局現階段較為傾向採用方案C，而根據該方案，政府當局最終必須修訂法例，為建議中的申報制度提供法律基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亦特別提述方案C的各項主要建議，說明建議採用申報制度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的主要考慮因素。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防止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出現不良及不法的活動，並規定該等中心的經營者須安裝過濾暴力、色情或賭博網站的適當設備。

14. 主席表示，方案A及B不能解決現時因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運作模式引起的問題。他認為方案C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擔心在該方案之下，16歲以下的兒童若有成人陪同，便可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逗留過夜。他指出，犯罪份子及黑社會份子或會利用這個法律漏洞，陪同青少年兒童前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然後引誘他們從事不良及不法的活動。黃成智議員對此情況亦同感關注。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會考慮主席的意見。但他亦指出，容許有成人陪同的青少年在晚上10時後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逗留，雖然或會出現濫用有關條文的情況，但另一方面，家長／成人或會希望在晚上10時後，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與其年幼子女／朋友一

起上網或一同玩電腦遊戲。因此，日後的規管架構必須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此外，政府當局亦期望家長在監管子女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玩樂一事上擔當積極的角色。

1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青少年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接觸暴力及色情的網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與業內人士進行聯繫，以研究如何採取必要措施，過濾此等網站。

17.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現有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裝設電腦的總數。他認為電腦的數目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可用樓面面積應有一定的比例，以確保防火安全及保障公眾安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就現有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而言，其可用樓面面積若為200至250平方尺，可裝設約50至100台電腦。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必需指定每台電腦佔用的標準空間。

18.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禁止16歲以下兒童在晚上10時後進入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會有何利弊。他指出，該項限制剝奪了兒童接觸互聯網上資訊的權利，並可能驅使他們晚上在更為危險的地方流連。黃議員認為實施規管措施不大可能解決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運作有關的所有問題。他建議民政事務局與衛生福利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教育署(下稱“教署”)攜手合作，向經常前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引和協助。此外，政府當局應與業界人士聯繫，並與為夜遊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的綜合服務隊攜手合作，向該等兒童提供協助。黃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鼓勵教師及家長前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參觀，以便更了解青少年的需要及他們在該等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流連的原因。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社會角色及功能先進行全面檢討，然後才決定規管方案的未來路向。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他同意若不作全面檢討及諮詢，實難以確定應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進行規管的適當程度。政府當局在擬備規管方案時，必需循不同角度作出考慮，以期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他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教署及社署已額外提供場地及電腦，供青少年接觸互聯網上的資訊。他又強調，政府當局只擬規管按商業場所形式運作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

20. 對於立法管制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確定其規管範疇，例如是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消防及樓宇安全，抑或是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立法是其中一個必需步驟，用以提高防火安全及公眾安全，以及防止兒童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接觸色情及不法的網站。在推行申報制度後，政府當局將可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在香港日益普遍的情況有較清晰的認識，並可就該等中心的佈局及燈光設計定出適當的標準，藉以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出現不法活動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廣泛諮詢社會各階層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設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使用資訊科技以取得互聯網資料方面，提倡正確觀念和價值觀。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監管青少年兒童在該等場所接觸暴力或色情的資料，而非另行立法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或遊戲機中心。她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應對此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例如為電腦遊戲設立評級制度。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何秀蘭議員的意見。由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屬新興場所，政府當局會循不同角度研究可行的規管方案，避免作出過度規管。

未來路向

23. 鑑於社會人士期望早日設立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架構，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規管此等中心提交新法案或修訂法案的立法時間表為何。他要求政府當局優先考慮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在夏季休假期間開始諮詢各區議會及業界人士；屆時或會舉辦公開論壇，藉以收集年青人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3年年初就規管架構作出決定，然後隨即展開草擬法例的工作。在此期間，消防處及屋宇署會繼續巡視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處所，確保防火安全及樓宇安全。政府當局亦會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經營者聯絡，以研究是否可擬出一份讓此等中心作自我規管的實務守則。他又向委員保證，檢討《遊戲機中心條例》是一項獨立的工作，不會延誤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運作的立法工作。

經辦人／部門

25.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立法是一項相當花費時間的程序，政府當局應加快諮詢程序。他建議政府當局最好能在2002年10月／1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部分初步建議，以便可於2004年年初通過所需法例。

26.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底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各相關組織對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運作提出的意見。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建議邀請青年團體及學者出席會議及提出意見。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2002保護兒童網上安全”研討會的講者名單，以供參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應提供該名單。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24日